

合同编号：

花都空港研发智造园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花都空港研发智造园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大广高速以南、广连高速以西

3. 工程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433.2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5645.55 平方米，拟建设两栋厂房、一栋宿舍等配套设施；其中：厂房一地上 10 层，建筑面积为 26591.86 平方米；厂房二地上 10 层，建筑面积为 20142.93 平方米；宿舍地上 9 层，建筑面积为 4650.33 平方米；地下室 1 层，建筑面积为 4260.43 平方米。该项目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58.95 米，最大单跨跨度为 10 米。本次施工招标内容包括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土方工程、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门窗及幕墙、电气安装工程、弱电及智能化工程、通风空调设备采购与安装工程、给排水工程、通讯工程、燃气工程、消防工程、防雷、高低压配电、电梯采购与安装、室外工程及配套设施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图纸为准）。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20300.0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19.64776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专用条件；
3.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签约酬金

暂定签约酬金（大写：_____，小写：¥_____）。

本监理酬金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_____元，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元。

1、监理酬金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有关规定计取。最终按财政评审的相关规定办理结算审核或由项目业主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若审定的结算价高于合同价，则按合同价包干结算；若审定的结算价低于合同价，则按审核价结算。

2、本次监理酬金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30%)×(1-中标下浮率)；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按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的最终建安费结算价为基数计算。

本工程监理费系数暂定：专业调整系数 1.0；工程复杂调整系数 0.85；高程调整系数 1.0。

2. 支付方式：具体详见专用条款。

五、期限

1. 监理期限：以委托人实际开工之日或项目报建总监锁定之日起（以先发生为准）至竣工验收合格和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止。

六、监理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 10%）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履约担保方式：见索即付、不可撤销的履约保函。

3.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签订本合同后 10 日内。

4. 出具履约保函的担保人：可由在中国境内注册且营业的银行或经发包人审核认可的担保机构开具。

5. 履约保函退还时间的约定：监理人未按合同的规定履约，委托人有权依据保函向担保人索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应早于本工程计划竣工时间。当工期延期，须延长履约保函的有效期，委托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14 天内退还监理人的履约保函原件。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九、其它约定事项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注册号: 。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委托人:(签章)

广州市花都空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花和路 4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监理人:(签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 编:

电 话: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
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員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28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28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条件 1.2.2 条执行。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项目的施工准备阶段、工程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和工程保修阶段的全部监理服务工作，包括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工程量确认、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及信息管理、安全文明、结算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总监理工程师按照规定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不定期组织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作。

2、设立工程例会制度，加强各方沟通，解决技术问题。

3、每月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及工程情况。

4、就本工程的重大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5、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同步完成各阶段施工验收资料及全套竣工图，交委托人归档。

6、参与或配合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7、督促、检查承包人按工程档案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8、监督承包人认真执行缺陷责任期的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剩余工程，对已交工工程中出现的缺陷、病害调查其原因并确定相应责任；

9、签发工程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规、条例；

5、《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的法规、条例；

6、委托人与承包单位签订的本工程承包合同及有关协议；

7、委托人与监理公司签订的本工程的监理合同；

8、经有关部门审批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及其它有关文件；

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10、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1、国家或地方现行的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施工验收规范；

12、现行的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管理办法。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离职。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监理人履行监理合同中规定的职责范围和权限，及行使根据本项目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规定授予监理人的其它权利。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委托人书面签字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根据报建，竣工验收规定，及委托人的需要确定。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交接。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5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上限为监理酬金总额的 50%。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1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 。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2 支付酬金

5.2.1 监理服务费的计取：按第一部分协议书中第四条的约定计取监理酬金。

5.2.2 如项目实际施工监理期限少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则监理报酬总额不作调整，同时委托人不再向监理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提前竣工奖励等费用。

5.2.3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对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计取监理酬金。但对于设备监造的酬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2.4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当工程量增加、或设计变更时，监理人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2.5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其各种费率和费用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6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非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致使监理服务期出现延长，承包人的责任期也应相应延长，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5.2.7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国家政策变化、政府对本合同工程的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发包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则监理人必须接受终止服务并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内容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结清监理酬金，监理人不得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5.2.8 如在工程实施期间，无论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承包人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酬金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酬金之中。因工程中间停工而不退场的，监理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减少驻场监理人员的数量，但本合同监理酬金总额不作调整。

5.2.9 发包人可根据工作需要从监理人的项目部直接抽调造价人员，于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指定场所协助发包人工作；相关费用已含于监理费用中，不作另行支付。

5.2.10 监理人需承诺保证服从发包人管理和工作分配。各阶段按要求驻场，其中驻场人员发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不少于1人至甲方办公室协助配合开展相关工作，甲方将对该人员的出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若不能按要求开展工作的，甲方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5.2.11 委托人有独立决定本项目最终实施方案的权利，如果委托人决定进行实施方案调整的，监理人应予以配合，不视为委托人违约，不得以此为理由向委托人进行索赔。

5.2.12 本工程监理费用已包含监理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监造费、住宿费、加班费、驻现场人员津贴福利、差旅费、考察费、交通费、办公桌椅、固定电话报装及资讯费用、工伤保险、后勤保障、电话机、饮水机、复印机、空调、文件复印/国内外电话费、传真邮递费、办公用水、电费等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及监理人的管理费、利润、规费等费用。

5.2.13 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

(1) 监理合同签订，监理人提供经委托人审批的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项目监理人员组织机构经委托人审核备案，在施工单位进场后，委托人一次性支付监理人首期监理费（监理合同总价的10%）。

(2) 支付首期监理费后，按季度支付监理酬费：

每期支付的监理费=本季度完成的施工工程量价款/建筑安装工程费中标价×监理合同总价×支付比例（支付比例计算：支付比例按75%执行），工程完工初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委托人累计支付至监理合同总价的 85%。

(4) 施工结算经委托人审定且监理费结算办理完毕后，累计支付监理费至监理费结算价的 97%。

(5) 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完成工程竣工档案备案后，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结算价余款（不计利息）。

(6) 本合同费用的支付，监理人均需按照委托人要求提前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函，并按委托人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执行，否则委托人有权不予付款。

(7) 以上付款均应扣减监理人相应违约金、罚款及赔偿费。

(8) 每次付款前，监理人应按委托人要求报送完整的相关申请资料或结算资料，以及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如需财审或财政拨付的，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核金额及拨付程序、时间为准，发包人将按相关流程执行，但不对具体拨付到款时间作任何承诺。

(9) 委托人将监理费支付至以下账户后，视为完成相应的付款义务：

账号：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即日起。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____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项目工程所在地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2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3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____/____。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长期。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委托人书面签字同意。

9. 补充条款

1、本专用条件对本合同标准条件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件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件较标准条件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件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件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附件 1：廉政合同

附件 2：项目监理人员投入一览表

附件 3：项目监理机构及驻场监理人员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附件 5：投标报价表

廉政合同

委托人（甲方）：_____

监理人（乙方）：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工程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义务

2.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 监理人义务

3.1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监理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监理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肆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委托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监理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5 年____月____日